附件3

孝义市教育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服务基层项目

人 员 审 核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院校及专业 | |  | | |
| 报考单位 |  | | 报考职（岗）位 | |  | |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 | | | | | |
| 服 务 地 |  | | | | | | |
| 服务时间 | 年 | | | 服务起止年月 | |  | |
| 服务地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说明： 1.“服务地意见”一栏，由服务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 2.“派出单位意见”一栏，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；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；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省团委或人社厅盖章，“西部计划”（含晋西北计划）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；“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”人员由服务地人社部门审核盖章；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 3.参加“西部计划”（含晋西北计划）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服务期满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，其中参加“教师特岗计划”人员服务期满，现续聘在职的，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；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，须提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| | | | | | | |